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HXD）045

项目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

采购人：哈密市中心医院

电话：0902-2260357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钊瑜

电话：0991-4626977/1869081327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晚报传媒大厦A座5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哈密市中心医院“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中心医院“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HXD）045

项目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8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8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清单、控制价的编制、控制价备案，施工过程中进度款的拨付及使用、变更、签证审核等（乙方接收签证、变更必须有甲方的签字及盖章作为计价、计量依据），需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和设备材料的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编制各类造价咨询相关成果文件、为招标人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

与控制；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服务；配合建设方完成政府审计等。此次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不包含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政府审计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熟悉与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法律规范，熟练掌握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规定；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说明：(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C) 参与我院综合门诊楼全过程项目管理的公司和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公司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6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哈密市中心医院

地 址： 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 10 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902-2260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张钊瑜

项目联系方式： 0991-4626977/1869081327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目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2024（HXD）045</p> <p>采购人：哈密市中心医院</p>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	<p>磋商内容：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清单、控制价的编制、控制价备案，施工过程中进度款的拨付及使用、变更、签证审核等（乙方接收签证、变更必须有甲方的签字及盖章作为计价、计量依据），需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和设备材料的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编制各类造价咨询相关成果文件、为招标人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服务；配合建设方完成政府审计等。此次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不包含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p>
3	<p>*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政府审计完成。</p> <p>*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以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p>
4	<p>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熟悉与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法律规范，熟练掌握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规定；</p> <p>（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C) 参与我院综合门诊楼全过程项目管理的公司和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公司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0 元/套
6	<p>(1) 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8800.00 元 (大写: 捌仟捌佰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币种: 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开户单位名称: 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p> <p>账号: 991903639910906</p> <p>注: 于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 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或法定代表人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 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 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 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若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附注: 项目保证金</p> <p>(2) 电子保函</p> <p>1) 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 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 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9039583;</p> <p>3) 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p>若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出具保函, 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7	采购预算: 880000.00 元 (捌拾捌万元整)。

8	<p>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11点00分。</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9	<p>磋商响应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10	<p>成交原则：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11	<p>磋商程序：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p>

	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依法依规组建 3 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
1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至清单控制价备案完成且施工招标结束后，按中标费率*施工招标中标价的 30%支付，正负零以下工程完成后按中标费率*施工招标中标价的 20%支付，主体封顶后按中标费率*施工招标中标价的 30%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中标费率*施工招标中标价的 90%，配合结算审核方完成且定案后按中标费率*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尾款费用。
1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15	踏勘现场：不组织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质疑和投诉：（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3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9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20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21	<p>投标限价：按照结算审定金额的0.475%</p> <p>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能高于以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2	磋商报价的轮数要求：本项目报价为两次或以上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p>小微企业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微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给予价格扣除的具体百分值。</p> <p>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5	<p>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p> <p>（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熟悉与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法律规范，熟练掌握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规定；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C）参与我院综合门诊楼全过程项目管理的公司和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公司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折扣。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9.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

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如投标供应商在商务偏离表或技术偏离表中填写了负偏离（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响应，即为无效投标。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开标一览表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实施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服务承诺

四、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五、业绩

六、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转账、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8.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程序

19.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9.4 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9.5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依法按规组建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值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质疑与投诉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采购方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供应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采购人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人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

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7.质疑须知

投标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附表一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文件提交人则不需要填授权代理内容）

注：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文件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质疑人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 质疑事 项及事 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言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初步评审（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审因素

2.3.1 磋商小组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4 本项目的评审因素

附表 1：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p>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熟悉与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法律规范，熟练掌握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规定；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7	<p>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C）参与我院综合门诊楼全过程项目管理的公司和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公司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C）参与我院综合门诊楼全过程项目管理的公司和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公司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附表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项目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项目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服务期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2：评分要素一览表（评分标准（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90 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	10	<p>投标供应商（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提供 5 项或以上得满分 10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派项目负责人	6	<p>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提供 3 项或以上得满分 6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名字。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派项目参与人员	12	<p>（1）项目团队中每具有 1 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项目团队中每具有 1 名高级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需提供人员配备名单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注：拟派项目团队参与人数不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只计入一项。</p>
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27	<p>根据项目需求技术特点，提供详的整体细造价咨询服务大纲，服务大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①认知程度、②难点技术分析、③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工作流程节点清晰，规范。</p> <p>通过①造价管理工作目标、②造价管理工作范围和任务、③造价管理依据、④造价管理组织机构、⑤根据服务范围编制与其对应的造价管理工作程序、⑥造价管理方案（重点针对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本项目所在地建筑工程综合信息表中没有的材料询价、定价工作及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审核工作）、⑦施工造价控制方法及程序、⑧合同管理及协调、⑨现场管理及协调九个方面工作大纲的编制情况评审，每个方面描述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基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部分满足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进度保障、投资控制措施方案	5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分部工程咨询进度保障措施、分部工程投资控制措施方案：</p> <p>措施方案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措施方案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措施方案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阶段性工作报告	4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月度造价咨询报告、各分部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各验收阶段造价咨询报告内容编制方案：</p> <p>报告内容编制方案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报告内容编制方案内容全面、描写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报告内容编制方案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1分；</p> <p>报告内容编制方案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关键节点风险、成本控制分析	5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各分部工程、关键分项工程以及各验收阶段的风险控制方法措施及建议方案内容编制：</p> <p>提供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全面详实可行得5分。</p> <p>提供方案但内容较为准确，较为可行的得3分；</p> <p>提供方案但内容基本准确，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p>
拟派项目组人员分配方案	5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团队，团队人员配置、责任划分，各专业人员经验，有健全的团队制度；</p> <p>团队人员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责任划分明确，各专业人员经验丰富，团队制度健全得5分，</p> <p>团队人员配置较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责任划分较为明确，各专业人员经验较为丰富，团队制度较为健全得3分，</p> <p>团队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责任划分基本明确，各专业人员经验较为匮乏，团队制度基本健全得1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内部质量控制程序	5	<p>投标供应商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p> <p>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控制程序合理有效且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p> <p>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控制程序较为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控制程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p>
廉洁评分	5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p> <p>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p> <p>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	<p>根据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进行评价，每提供一条有效的承诺得2分；本项满分6分；未提供此项不得0分。</p>

注：1. 供应商须按所有打分项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不能清晰辨别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均不得分；

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0-10 分

第四章 合同范本

(最终的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7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22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24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5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哈密市中心医院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哈密市。
- 3.工程规模：详见政府批复文件。
- 4.投资金额：详见政府批复文件。
- 5.资金来源：/。
- 6.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政府审计完成。
-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的后期可能发生的附属配套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清单、控制价的编制、控制价备案，施工过程中进度款的拨付及使用、变更、签证审核等（乙方接收签证、变更必须有甲方的签字及盖章作为计价、计量依据），需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和设备材料的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编制各类造价咨询相关成果文件、为招标人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服务；配合建设方完成政府审计等，不包括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政府审计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 法律法规、相关规 定、技术标准以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价款及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2.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至清单控制价备案完成且 施工招标结束后	支付中标费率*施工招标中标价 的 30%
第二次支付	正负零以下工程完成后	支付中标费率*施工招标中标价 的 20%
第三次支付	主体封顶后	支付中标费率*施工招标中标价 的 30%
第四次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中标费率*施工招标中标 价的 90%
第五次支付	配合结算审核方完成且定案后	按中标费率*结算审定金额支付 尾款费用。

3、付款时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4.本次报价为据实结算报价，后期造价服务费不调整,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 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本次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内相关的后期可能发生的附属配套项目）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咨询人应按概算文件对项目造价情况进行控制，并对项目造价变化情况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如咨询方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委托方最终超出概算额，造价咨询费按本合同造价服务费费率另计算服务费。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四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

分管副院长：

统一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哈密市广场北路 10 号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302859010400001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哈密市胜利路支行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四.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

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_{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

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四.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执行通用条款。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定额、估价表、费用定额、相关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执行通用条款。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3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与咨询方进行对接本项目相关事宜。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13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签署合同，业务的往来接洽协调，依据委托造价咨询合同完成咨询业务等。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不更换（不可抗力除外）。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若因咨询人工作出现严重错误，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委托方对其工作不满意，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咨询团队；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咨询费，咨询人并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委托方保留诉讼权利，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执行合同条款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无。

3.2.2 对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要求如下：

质量上要求咨询人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图纸、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仔细审核，保证成果文件质量，严禁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随意压价等不正当的计价行为；确保清单控制价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并进行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及建议。

3.2.3 对工程进度款审核要求：咨询人应复核报送进度款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质量上要求咨询人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图纸、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仔细审核，踏勘现场，保证成果文件质量，严禁弄虚作假；确保进度审核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并进行公司内部三级复核，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严格审核资料，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要求立即整改，定额套取合理等。

3.2.4 施工过程变更、签证审核要求：质量上要求咨询人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图纸、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仔细审核，保证文件质量，严禁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随意压价等不正当的计价行为；确保预算价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并进行公司内部三级复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及建议。

3.2.5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 标准：业务定

案文件提供四份。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执国家或行业标准(以按质量高者执行)。

3.2.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贰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情况紧急时及时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定额、估价表、费用定额、相关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非咨询人原因项目停滞或其他6个月以上(含6个月),委托人应在确定该项目不再进行实施的情况下,20日内双方友好协商,结清咨询人已完成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解除。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酬金的1%,违约金与合同服务费同期支付。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照国家相应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并与服务费同期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照合同规定,超出成果出具时限,每超出一天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酬金的1%,违约金在合同咨询费中扣除。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提供不合格文件经相关机构证明不合格时罚款合同价的20%。

4.2.3 服务期间,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合理要求执业,如因咨询人未遵守委托人要求完成工作造成损失,咨询人应据实承担相应处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至清单控制价备案完成且 施工招标结束后	支付中标费率*施工招标中标价 的 30%
第二次支付	正负零以下工程完成后	支付中标费率*施工招标中标价 的 20%
第三次支付	主体封顶后	支付中标费率*施工招标中标价 的 30%
第四次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中标费率*施工招标中标 价的 90%
第五次支付	配合结算审核方完成且定案后	按中标费率*结算审定金额支付 尾款费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且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无需委托人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所有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所有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所有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委托人办公室，电子邮箱：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估算值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估算值			
	其他：		估算值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概算值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预算值			
	其他：		预算值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控制价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控制价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控制价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报审值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报审值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报审值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报审值			
	其他：现场实际工作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	报审值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报审值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报审值			
	其他：材料市场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报审值			
其他服务	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合	报审值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相关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购销廉洁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哈密市中心医院（乙方）__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 （一）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 （五）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 （六）遵守“两指”制度。医药器械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

四、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开标一览表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服务承诺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五、业绩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职务：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2、上述投标报价为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规定技术规格的价格体现。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2、上述投标报价为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规定技术规格的价格体现。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相关条款做应答后，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商务偏离表”；如无偏离，则只须填写“商务偏离表”并在表格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保证金凭证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供应商近半年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提供上年度(2022 或 2023) 财务审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得财务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说明或承诺)

供应商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须提供书面说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附件 5-2-2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实施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条款做应答后，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技术偏离表”；如无偏离，则只须填写“技术偏离表”并在表格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服务承诺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五、业绩

提供近（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规模 30200 平方米，总投资 25000 万元。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政府审计完成。

(四)、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等

1. 服务内容

对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提供咨询服务,包含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的后期可能发生的附属配套项目。对项目各个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督,满足招标人各项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此次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不包含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2.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设计概算的符合,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编制、控制价备案,施工合同的审核,施工过程中进度款的拨付及使用、变更、签证复核及审核等(乙方接收签证、变更必须有甲方的签字及盖章作为计价、计量依据),需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和设备材料的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编制各类造价咨询相关成果文件、为招标人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服务;配合建设方完成政府审计等。

3. 服务质量要求

在项目实施中进行全过程造价服务(包含与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

设项目相关的后期可能发生的附属配套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4. 报价要求：按照结算审定金额的 0.475%。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次报价为据实结算报价，后期造价服务费不调整，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的后期可能发生的附属配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 投标报价中包含投标人驻场所需的所有费用；

（五）、成果要求

对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服务，包含与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的后期可能发生的附属配套项目。此次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不包含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至清单控制价备案完成且施工招标结束后，按中标费率*施工招标中标价的 30%支付，正负零以下工程完成后按中标费率*施工招标中标价的 20%支付，主体封顶后按中标费率*施工招标中标价的 30%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中标费率*施工招标中标价的 90%，配合结算审核方完成且定案后按中标费率*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尾款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一）招标阶段

1、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规划、合同策划并提出合同建议，对招标文件与工程造价控制相关的条款提出咨询意见：

2、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包括图纸变更增加的工作量等）：

3、对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编制清标报告；

4、协助委托人与有关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二)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

1、工程造价进度控制：

1.1 为委托人提供工程成本控制的建议，运用技术、合同等手段有效控制成本。

1.2 对工程签证或设计变更进行造价估算，并分析对工程目标成本的影响并出具风险分析报告，作为委托人决策的依据。

1.3 对工程洽商进行造价估算和费用审核。

1.4 依据合同条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审核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付款申请，复核已完工程主要项目工程量，并向委托人提供中期付款意见，经委托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依据。

1.5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期和费用索赔事项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协助委托人与索赔单位进行商务谈判，以解决索赔事项。

1.6 对承包人提出的合同争议或纠纷，提供合同条款规定方面的专业意见：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谈判，以解决合同争议或纠纷。

1.7 提供月度造价咨询情况报告、分部工程造价咨询报告、风险分析报告，对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做出审核，分析本次审核的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与前次审核的最终工程结算透价的差异原因。

1.8 按委托人要求出席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工程会议，包括设计协调会、合同谈判会议、招投标及合同造价管理例会、现场会、专题讨论会等，以解决工程成本控制问题。

2、工程进度款与变更、签证的审核与确定

2.1 要配合委托人作好概算调整、工程经济纠纷中工程量的鉴定、工程进度款准确支付，保证工程按期交工。

2.2 要配合委托人在监理公司确认的工程量的基础上，进行量、价的复核。即咨询人对各子项的工程量、单价进行确认，监理方和咨询人应做到精诚团结，互相协作，保证进度款量、价的准确性。

2.3 咨询人常驻人员应每天到施工现场，了解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做好随访记录，对于有可能出现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做好造价对比分析，为委托人提供决策依据。对现场已经发生的重大变更、签证应及时到达现场复核工作量，做好材料分析，确定造价。在确定主要材料价格时，应及时参与市场调查，提供材料信息，做到心中有数。

2.4 对于特殊施工工艺的项目或出现定额与实际不符的项目，应掌握其施工工艺流程及做法，现场测定其消耗，编制好换算子目，有必要时报定额站审批备案，为结算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2.5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做好相关造价咨询报告、风险分析报告、工程竣工结算等工作；配合委托人及监理单位做好招投标及工程索赔的管理工作；做好主要设备和材料询价采购审核等。

2.6 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过程中跟踪审计。

3、主要要求

3.1 咨询人的主要工作是配合委托人对工程造价(进度、变更、签证、结算)进行控制，配合委托人对过程中工程签证、变更的价款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其目的是在工程合同的基础上做到确定与控制工程造价的目标。

3.2 工程款使用计划应在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合同价款的基础上编制，编制内容应与工程合同确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相一致，在设计或施工进度变化较大的情况下应按需进行动态调整：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确定报告应符合施工合同相关支付条款的要求，所套用的计价项目应正确，工程量的核定应与施工进度状况相一致，中期付款报告的签发程序及时间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3.3 工程变更与工程现场签证审核的依据应充分，设计变更手续、签证程序应齐全，内容与实际情况应相符，所选用的计价方式应合理并符合施工合同规定，工程变更的数量(包括核增与核减)应考虑全面。

(三) 保障措施

1、咨询人应选派业务精通，责任心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不同专业的(土建、电气、设备等)技术人员，组成跟踪服务项目管理部，咨询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派驻人员常驻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人员执业资格，并且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及时调备与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2、质量把关措施

(1)由造价人员计算发生的各项工程量及造价，自审后报项目管理负责人校核，复审结果由技术总负责人专审后签字出件。实行三审制度，加强技术人员的综合管理，严禁与施工单位进行不正当的交往。

(2)咨询人与施工单位之间如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